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7月10日，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较低风险的中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投向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3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2013年7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基础上，扩大理财投资的范围。在上述额度和增加后的投资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投向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仍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14年4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雅克")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1亿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1亿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4年第114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响水雅克认购人民币一亿元整，公司认购人民币一亿元整，共计人民币两亿元整

5、产品认购开始日：2014年4月1日

6、产品认购结束日：2014年4月1日

7、产品起息日：2014年4月2日

8、产品到期日：2014年4月16日

9、认购起点：起点金额1000万元，按10万元递增。

10、产品期限：14天(若本产品提前终止，以本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

11、实际理财天数：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12、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4.80%/年或2.60%/年

13、产品收益说明：(1)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5.1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3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4.80%/年。(2)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2.9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3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2.60%/年。投资人收益=理财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理财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14、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不存在资金投向股票、无担保债券，或以利率、汇率及证券类衍生品等高风险产品的情形。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

15、资金划转：投资者签署或确认认购/申购委托后，中国农业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投资者认购/申购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时，也适用前述操作规则。

16、还本付息及到期清算：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理财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理财资金不计付利息。

1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响水雅克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均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二、风险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较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较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较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较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并经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测算，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7月11日，公司出资5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139期"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7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0月9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000万元和收益538,389.04元已如期到账。

2、2013年7月25日，公司出资1.8亿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153期"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7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8月28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8亿元和收益813,698.63元已如期到账。

3、2013年7月25日，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分别出资4500万元和55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购买了"汇利丰"2013年第185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7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9月4日到期。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4500万元和收益216,986.30元，响水雅克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500万元和收益265,205.48元已如期到账。

4、2013年9月5日，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分别出资1.25亿元和1.35亿元，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购买了"无锡农商行金阿福理财创赢6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9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0月22日到期。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25亿元和收益885,375元，响水雅克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35亿元和收益956,205元已如期到账。

5、2013年10月11日，公司出资1亿元，向中国银行宜兴支行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0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1月21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504,109.59元已如期到账。

6、2013年10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出资共计人民币1.35亿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0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其中认购金额为2,500万元整的产品已于2013年10月28日到期，该理财产品的本金2500万元和收益8,219.18元已如期到账；认购金额为1.1亿元整的产品已于2013年11月25日到期，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1亿元和收益433,972.6元已如期到账。

7、2013年10月28日，公司出资1亿元向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购买了" 汇利丰"2013年第267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6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458,082.19元已如期到账。

8、2013年11月21日，公司出资7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宜兴支行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1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3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7000万元和收益267,534.25元已如期到账。

9、2013年11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出资共计人民币1亿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1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17日开放。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281,917.81元已如期到账。

10、2013年11月27日，公司出资4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1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4000万元和收益550,356.16元已如期到账。

11、2013年12月10日，公司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1亿元整进行现金理财。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2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1,479,452.05元已如期到账。

12、2013年12月17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1.6亿元整进行现金理财。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2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6000万元和收益932,054.79元已如期到账；响水雅克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1,553,424.66元已如期到账。

13、2013年12月23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整进行现金理财。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2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000万元和收益764,383.56元已如期到账；响水雅克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000万元和收益152,876.71元已如期到账。

14、2013年12月24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宜兴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1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2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1,578,082.19元已如期到账。

15、2014年2月28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宜兴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千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3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4年5月28日。

16、2014年3月4日，公司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三千万元整进行现金理财。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3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4年9月5日。

17、2014年3月1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一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3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4年4月22日。

18、2014年3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1亿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3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响水雅克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145,205.48元已如期到账。

19、2014年3月2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3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6000万元和收益87,123.29元已如期到账。

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不含本次)金额共计1.8亿元整，占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4.42%。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114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申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9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4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9日至2014年4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9日下午15:00至2014年4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4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园主楼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审议董事会提交的事项，会议程序和内容合法。

(二)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预计2014年公司与华菱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7、关于子公司财务公司与华菱集团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4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9、关于华菱钢管为其全资子公司衡阳新加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0、关于终止实施外籍高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至议案8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3月1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4-4)。议案9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4-14)。议案10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9月17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3-41)。

(三)注意事项

1、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加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按照《公司章程》，议案6、议案7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按照《公司章程》，议案1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至少四分之三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14年4月3-9日每个工作日的8:30-17:0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园主楼507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2

2、投票简称：华菱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4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菱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预计2014年公司与华菱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子公司财务公司与华菱集团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2014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华菱钢管为其全资子公司衡阳新加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终止实施外籍高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4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园主楼507室

邮编：410004

联系人：刘笑非、信雨含

电话：0731-89952811、89952810

传真：0731-82245196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附件：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		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股东联系方式	
授权事项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预计2014年公司与华菱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7.关于子公司财务公司与华菱集团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4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9.关于华菱钢管为其全资子公司衡阳新加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0.关于终止实施外籍高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栏内划√。

股东(签名)：

单位(盖章)：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4-017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3日上午9:00在上海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0楼会议室采取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8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364,840,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4.86%。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宏舫主持，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程骁、胡剑辉、张建明3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任期自2014年4月3日至2016年4月3日。

1、选举第七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1.1、选举程骁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364,840,36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选举胡剑辉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364,840,36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3、选举张建明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364,840,36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4-018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于2014年3月3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4年4月3日上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郑宏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黄金跃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2014年4月3日至2016年4月3日。

独立董事程骁、胡剑辉、张建明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4日

附件：简历

黄金跃，男，44岁，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全国优秀会计工作者。2006年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0
债券代码:112074　债券简称:12华茂债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12华茂债"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11日，凡在2014年4月1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4月12日发行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简称"12华茂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074)将于2014年4月14日支付2013年4月12日至2014年4月1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本公司"12华茂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华茂债。

3、债券代码：112074。

4、发行总额：人民币8.4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34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6.30%。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执行新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所赎回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利息在第三个计息年度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0、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2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2年起每年的4月1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稳定。

13、上市时间和地点：经深交所深证上[2012]119号文同意，本期债券于2012年5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证券代码为"112074"，证券简称为"12华茂债"。

14、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2华茂债"的票面利率为6.30%，每手"12华茂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3.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0.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6.7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4年4月11日

2、除息日：2014年4月14日

3、付息日：2013年4月1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4月1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华茂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安庆纺织南路80号

邮编：246018

联系人：罗朝晖、高柱生

咨询电话：0556-5919977

传真：0556-5919978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联系人：张帆、李鹏、袁林峰、任艺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2.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梁一霞

联系电话：0755-25938019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